

學校分會之權利

一、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三條訂定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學校分會推動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二、學校分會之義務：

1. 按時繳交學校分會會費。
2. 遵守學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3. 參與總會和區域科系所分會聯誼會之各項會議。
4. 承辦總會和區域科系所分會聯誼會之各項活動，並提報學校分會之學生會員名冊及年度活動計畫表。

三、學校分會之權利

1. 學校分會所屬之學生，皆視同為本學會學生會員，享有學生會員應享之權益。
2. 學校分會會長當參與學生議會，並得參選學生議會議長。
3. 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會務活動，及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四、學校分會之組織

1. 學校分會之名稱訂定：以學校名稱+系所名稱為名，例如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學校分會”。
2. 學校分會之會長由系學會會長兼任。其餘學校分會幹部亦由系學會幹部兼任之。
3. 學校分會需指定一位全職之指導教授，該名教授必須是本學會之永久會員。

五、學校分會評比及相關競賽辦法由本學會北、中、南工作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
六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